

摘 要

现代社会中行政权的扩大一方面为发展和维持现代社会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另一方面，行政权的扩张也带来了一些负面的影响，尤其是行政机关制定的违法抽象行政行为更为社会和公民的利益造成了损害，因此对抽象行政行为的监督成为了当前迫切的任务和难题。从我国现有体制的角度出发单凭权力机关监督、行政机关的内部监督以及社会监督是远远不够的。笔者认为将抽象行政行为纳入司法审查的范围，依靠司法审查对行政权的监督才是最有效、最权威的手段。根据现行法律的规定在司法实践中的应用，笔者认为我国已经确立了对抽象行政行为的司法审查制度，然而从日前司法审查现状来看，还只处在间接、有限的、选择性的司法审查，并不适应我国民主与法治建设的需要，因此我国有必要完善现有的司法审查制度。笔者结合西方主要国家对于抽象行政行为司法审查的实践经验并结合我国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和特点提出了符合我国国情的司法审查具体做法。保障司法独立性、完善抽象行政行为司法审查标准等方面予以健全和发展。

关键词：抽象行政行为，司法审查，中国，行政诉讼